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WellCell Holdings Co., Limited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不高於[編纂]港元及預期每股[編纂]不低於[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訂立協議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之前。除另行公佈外，[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前商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屬於不受該等規定約束的交易並符合美國任何適用證券法的情況外，一概不得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編纂]僅依照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根據[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編纂]的義務。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一節。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